

國家圖書館編目規範討論會會議摘要

-- 98 年 3 月 --

一、98 年 3 月 5 日討論會議紀錄

議題 1. 有關“食品工業機械”，本館內部編目規範原編訂有相關類目，以資應用，惟新版《中文圖書分類法》修訂之際，並未納入新表，是否考慮新增，以符合文獻增長情況？請討論。

食品機械系統開發與製程整合計畫 楊炳輝計畫主持 新竹市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2005.12 (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 94 年度計畫執行報告)

決議： 有關“食品工業機械”，擬依照本館內部原訂有相關類目增補入《中文圖書分類法》“463 食品化學工業；營養化學工業”類下，同時並針對該類目調整如下表所示：

-
- 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463 | 食品工業 ^(調整) | ← (原：食品化學工業；營養化學工業) |
| .1 | 食品工業總論 ^(調整) | ← (原：食品化學) |
| .11 | 食品原料及添加劑 | |
| .12 | 食品加工 | |
| .13 | 食品保存 | |
| .14 | 食品工業機械與設備 ^(新增) | |
| .18 | 食品加工廠 ^(新增) | |
| .19 | 食品工業副產品 ^(新增) | |
-

議題 2. 有關日本民社黨如分入《中文圖書分類法》類目“576.318 (日本政黨) 其他”，是否須進一步依機關名稱號碼排列？請討論。

民社黨二十五周年史 榎本拾三著 東京都 民社黨二十五周年史頒布會
1984.10 ※576.318 7534(1) 7744

決議： 1. 將日本民社黨分入《中文圖書分類法》類目“576.318 (日本政黨) 其他”，為求彙集同一團體之研究文獻起見，應進一步依機關名稱號碼排列。其次，還應進一步依“政黨複分表”複分之^[註]。

【註】 某類目同時適用專類複分表和通用複分表時，宜先適用專類複分表，只有專類複分表不通用時，才例外適用通用複分表。例如本(政黨)類，即宜優先適用政黨複分表，而不適用機關出版品排列表。

2. 有關政黨複分號之標引法，圖解如下：

(1)有專號之政黨類目：將【政黨複分號】添加於分類號之後。

例如有關自民黨之組織，應先分入自由民主黨之類號 576.315，然後於該類之後添加政黨複分號（4），經組配程序即標引為 576.3154。

(2)無專號之政黨類目：將【政黨複分號】添加於同類書區分號（即書號，此際應為政黨名稱號）之後，並加圓括號以標識之。

例如有關民社黨之歷史，應先分入日本其他政黨之類號 576.318，再依民社黨號碼（7534）排，然後於民社黨號碼後添加政黨複分號（1），經組配程序即標引為 576.318 7534（1）

議題 3. 茲有《越南漢文歷史小說研究》（文學論述）乙種，是否可分入《中文圖書分類法》類目“868.37 越南漢文學”？如不能分入該類，是否可分入越南小說史？請討論。

越南漢文歷史小說研究 陸凌霄著 北京市 民族出版社 2008.08 ※廣西
民族大學亞非文學學科研究項目 868.397（越南小說史）

決議：《中文圖書分類法》類目“868.37 越南漢文學”以收錄文學作品為主，故有關其文學論述宜分入文學批評或文學史相關類目。以本題為例，宜分入越南小說史類，惟《中文圖書分類法》並無明確類目可資利用。為求解決此一困擾問題，並方便各國各體文學史複分，擬於“各國文學複分表”複分號碼 9 之下展開複分子目如下表，以資解決問題。

-
- | | |
|----|-------|
| 91 | 詩歌史 |
| 95 | 戲劇史 |
| 96 | 散文史 |
| 97 | 小說史 |
| 98 | 民間文學史 |
| 99 | 兒童文學史 |
-

以上表所列號碼，經由與主類號組配程序，即可組成“868.397 越南小說史”此一新類目，自可解決《越南漢文歷史小說研究》（文學論述）無類可歸的窘境。

二、98年3月13日討論會議紀錄

議題 1. 如下例所列《化學程序工業》內容既涉及化工製造程序，又涉及化學工程，如以《中文圖書分類法》為分類規範工具，既有“化學工業”（百位類）、“460 化學工程”（千位類），又有“461 化學藥品；化學工業”，實際分類時應如何標引？請討論。

化學程序工業 附高普考試題精解 薛人瑋編著 臺北縣土城市 全華圖書公司 2009.03

決議： 文獻內容如涉及 2-3 個主題，且該 2-3 個主題具有隸屬關係（即包含和被包含關係），宜分入它的上位類。準此而言，《化學程序工業》乙書內容既涉及化工製造程序，又涉及化學工程，宜分入《中文圖書分類法》“460 化學工程”。類。另外，為了解決標引的困擾問題，擬針對《中文圖書分類法》相關調整如下：

460	化學工程總論 ^(調整)	← (原：化學工程)
461	化學藥品工業 ^(調整)	← (原：化學藥品；化學工業)

議題 2. 有關電腦或資訊之教材、課程或教學法等文獻，應採集中方式分入《中文圖書分類法》各級教育相關類目，抑或採分散方式分入類表相應各類目？其分類劃分的依據為何？請討論。

決議： (1)有關電腦或資訊之教材、課程或教學法等文獻，凡題名或書名頁、封面、編例、序跋等處，如已註明為高中以下各級學校適用者，應採集中方式分入初等教育或中等教育相關子目。如未註明為高中以下各級學校適用者，則採分散方式並依內容性質分入相應類目。

(2)文獻內容性質如為教材或課程，以“課程”複分；如為教學法、教材及教法，則以“教學法”複分。